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合同编号：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

乙方：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瓦岗寨乡东屯村 1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HZCELCS-C-G-250046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1) 新建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 1741 .71 m²。(2) 新建污水处理厂房一座，建筑面积 465 m²，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m³/d；同时配套设备管道、厂区硬化 1152 m²、厂区绿化 70 m²等附属工程。鄂伦春自治旗克一河镇污水处理站工程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验收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2026 年验收审价完成。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537,789.77 元（小写）
贰佰伍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

（二）付款条件：按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拨付，一期工程量达到 60%，支付总价款 50%工程款；二期工程量达到 80%，支付 40%工程款（总价款 70%）；三期完工后，支付 20%工程款（总价款的 90%），四期验收审价完成后，支付 7%工程款（总价款 97%）。乙方需每周提交进度报告，逾期未提交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若乙方未按期提交验收申请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 方：河南圣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63080000034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

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甲方有权每月至少两次现场检查，乙方需配合并提供施工日志、材料采购记录等文件。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管办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